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4〕22号

##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 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阿勒泰地区财政局、喀什地区财政局、和田地区财政局，自治区本级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要求，为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现下达你地区（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各地区(单位)按有关要求做好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地区(单位)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地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5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5月23日印发

###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中药质量保障提升项目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	少数民族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本次下达
合计	40	155	1500	278	100	20	2093
自治区本级小计：	40	155	1000	278	100	20	1593
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278			278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20	300				320
自治区中医医院		20	700		100		820
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40					20	60
自治区药物研究所		20					20
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95					95
各地州小计：			500				500
伊犁州			100				100
其中：伊犁州中医医院			100				100
阿勒泰地区			100				100
其中：阿勒泰地区中医医院 (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医院)			100				100
喀什地区			200				200
其中：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0				200
和田地区			100				100
其中：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100				10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此页无正文)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 财政资金	8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 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不断提升队伍素质, 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 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 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 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 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项目	≥1个
			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8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5个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项目	≥1个
			中药质量保障项目	≥1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个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	≥4个
			少数民族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	≥1个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1个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项目	≥1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69个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25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12个
			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数量	4人
			中医规培骨干师资数量	≥120人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项目	≥1个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	≥1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8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项目成本	≤144万元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成本	≤85万元
			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项目成本	≤300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3200万元
			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项目成本	≤300万元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项目成本	≤90万元
			中药质量保障项目成本	≤355万元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成本	≤60万元
			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300万元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成本	≤150万元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项目成本	≤100万元
			少数民族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成本	≤278万元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成本		≤100万元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成本		≤69万元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成本		≤59万元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成本		≤330万元	
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数量成本	≤12万元			
中医规培骨干师资数量成本	≤48万元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20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项目成本	≤50万元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成本	≤19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8		
	其中: 财政资金	558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支持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维医骨伤科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3.提高中医规培骨干师资的临床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推动建设一支高水平中医规培骨干师资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3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人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成本			≤100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8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4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健委机关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9		
	其中: 财政资金	269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开展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 2.开展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项目。 3.为加快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提高基层中医药诊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4.建设一批技术特色鲜明,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强的老药工传承工作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项目	1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3个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25人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成本			≤60万元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成本			≤59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项目成本			≤50万元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项目成本	≤100万元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 财政资金	45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成本	≤45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6		
	其中: 财政资金	816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li> <li>2.加强中医医院老年病科项目建设。</li> <li>3.支持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维医骨科、维医皮肤科2个学科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li> <li>4.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li> <li>5.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li> </ol>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4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6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1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2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00万元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6万元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成本	≤10万元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			
	其中: 财政资金	450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3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4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		
	其中: 财政资金	17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开展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3		
	其中: 财政资金	453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 加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建设。 3. 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1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2个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3万元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成本	≤2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 财政资金	400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250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2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8			
	其中: 财政资金	278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开展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项目建设。用于建立维吾尔医、哈萨克医医师资格考试题库；提高少数民族医命审题质量。加强少数民族医考试系统信息化建设。研究稳妥推进少数民族医双语考试工作。优化少数民族医考试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少数民族医考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成本	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成本	≤27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医命审题质量	显著提高	
			少数民族医考试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	显著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卫生健康宣教中心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			
	其中: 财政资金	144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 加强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项目成本			≤14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社会影响力		显著提升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1		
	其中: 财政资金	561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 加强中医医院老年病科项目建设。 3. 支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眼科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 提高中医规培骨干师资的临床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 推动建设一支高水平中医规培骨干师资队伍。 5. 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4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人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个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00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8万元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42		
	其中: 财政资金	794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提高中医规培骨干师资的临床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 推动建设一支高水平中医规培骨干师资队伍。 2. 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3. 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精湛, 能够较全面掌握中药各方面知识的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人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16个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	1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8万元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16万元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项目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资金	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显著提高
中医药社会影响力			显著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显著提高
			中医药社会影响力	显著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		
	其中: 财政资金	295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 加强中药质量保障能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成本	≤295万元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 财政资金	90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加强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项目成本		≤9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显著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 财政资金	60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开展中医药法治监督人才培养、标准化体系建设等工作。 2.用于推动我区各级各类经济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 储备行业经济管理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项目	≥1个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项目成本	≤40万元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2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目标2: 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精湛, 能够较全面掌握中药各方面知识的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2个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	1人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本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项目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药物研究所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3		
	其中: 财政资金	173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1. 加强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建设。 2. 开展中药炮制传承基地建设, 中药炮制技术传承研究和人才培养。 3. 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精湛, 能够较全面掌握中药各方面知识的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建设项目	≥4个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	1人
			中药质量保障提升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项目成本		≤3万元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建设项目成本		≤150万元	
	中药质量保障提升项目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